**东山龙生食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**

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2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被省生态环境厅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。为此，公司为了积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公司于2022年10月启动清洁生产审核。现依法向公众公示我公司产污排污状况。我公司郑重声明：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。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

企业名称：东山龙生食品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林伟龙

企业地址：东山县西浦镇

行业类别：其他水产品加工

主要污染物：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

主要环保设施：污水处理站

**二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（2021年度）**

我公司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废水、废气产生，仅产生少量废机油，产生量为0.1t。

**三、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**

我公司的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机油空桶、废柴油空桶、药品包装物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**四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**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，并且按要求执行。